

朝陽科技大學112學年度 品牌創意與行銷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必選修	應修課程	學分數	主開課系別	限定開課系別	群組代碼	同質課程	備註
選	行銷管理	3	行銷系	A			A組課程，至少9學分
選	消費者行為	3	行銷系	A			A組課程，至少9學分
選	體驗與服務創新	3	行銷系	A			A組課程，至少9學分
選	品牌經營與管理	3	行銷系	A			A組課程，至少9學分
選	行銷數據分析	3	行銷系	A			A組課程，至少9學分
選	整合行銷傳播	3	行銷系	A			A組課程，至少9學分
選	設計思考與創新管理	3	行銷系	A			A組課程，至少9學分
選	智慧零售實作	3	行銷系	A			A組課程，至少9學分
選	行銷策略與計畫	2	視傳系	B			B組課程，至少6學分
選	設計創意思考	2	視傳系	B			B組課程，至少6學分
選	廣告設計	2	視傳系	B			B組課程，至少6學分
選	展示設計	2	視傳系	B			B組課程，至少6學分
選	設計溝通	2	視傳系	B			B組課程，至少6學分
選	創意文案	2	視傳系	B			B組課程，至少6學分
選	包裝設計	2	視傳系	B			B組課程，至少6學分
選	品牌形象設計	2	視傳系	B			B組課程，至少6學分
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15
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
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
 其他說明：A群組至少修讀9學分，B群組至少修讀6學分
 主辦單位：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連絡分機：7071
 備註：本次修正 適用 不適用 原已申請通過修習本學程之在學學生